（上接B235版）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罗汉果；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灵川天宇资产总额503.2万元，净资产367.35万元。2025年度，灵川天宇营业收入为312万元，净利润为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灵川天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灵川天宇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灵川天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分别签署2026年度《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约定了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两项费用（含税），水电费用另行结算，公司于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场地租赁费及物业费，君实投资在收到款项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费用的相关票据。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风鹏生物开展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协议由公司与风鹏生物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将参照实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按双方具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材料，双方将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交易活动。交易合同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并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按双方具体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委托灵川天宇培育种苗。双方基于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委托培育合同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保证业务运营的持续稳定，避免不必要的搬迁成本，拟继续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

2、公司向风鹏生物销售、采购商品

风鹏生物专门从事饲用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其管理团队在动物饲料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行业资源，与风鹏生物开展植物提取销售及采购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提升。

3、公司及子公司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料、委托其培育种苗

为提高担保事项审批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4年度，致同所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致同所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总额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会计师：徐婷婷，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0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致同所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对公司业务有深入的了解，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二十余载匠心坚守，莱茵生物始终秉持“绿色科技 健康未来”的发展理念，深耕植物功能性成分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为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食品饮料、日化护肤、医药保健、动物饲料、宠物营养等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植物功能性成分产品及专业化配方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全产业链闭环布局、研发技术创新、规模化精益生产及品牌影响力等核心优势，稳固行业标杆地位。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专利奖等多项荣誉，企业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突破20亿元，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发展韧性持续增强，为扎实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践行社会责任筑牢了坚实根基。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质量筑基、研发创新驱动、配方服务增值”三大核心维度深耕主业，全力推动公司质量提升与效益回报双向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一是筑牢质量根基，严守品质底线。公司将持续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控，构建从源头到终端的闭环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上游通过研发赋能，提高种苗有效成分含量，完善标准化原料采购体系，从源头把控原料品质，筑牢产品质量第一道防线；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迭代优化生产工艺，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全流程生产作业，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稳定。同时，健全多层级质量检测体系，依托科学管控机制与严苛质检标准，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管控，以品质筑牢市场根基。

二是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强化技术壁垒。公司将持续深耕合成生物技术赛道，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携手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江南大学等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聚力推进天然甜味剂和生物多糖等产品的生物合成技术研究与开发。同时，强化专利布局与核心技术保密管理，持续夯实研发硬实力，筑牢核心竞争壁垒。

三是配方服务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价值。立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将依托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精准对接食品饮料、日化护肤、医药保健等下游领域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配方研发、应用调试、落地指导等全链条服务，打破产品供给单一化局限，以专业服务赋能客户产品升级，搭建“产品+服务”协同发展模式，深化客户合作粘性，实现企业与客户的价值共赢。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大单品+N”的发展策略，全面推进天然提取和合成生物双技术路线，不断丰富和提升产品品类与配方服务能力，向着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天然健康产品服务商的愿景奋力前行，让生命更健康、更快乐、更美好！

二、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优化调整治理架构，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进一步优化治理决策流程。同时，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7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4项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也将持续精进经营管理能力，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稳固优势，实现合规经营、长期稳健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在聚力业绩增长、深耕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将股东回报放在首要位置，多年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

2022年至2024年间，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达2.93亿元，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连续三年保持在40%以上。2025年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72,633,372.40元，持续以稳健经营筑牢分红根基，不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7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累计回购成交金额为10,499.95万元（不含交易费），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激励。本次股份回购，既是公司管理层对自身经营实力、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价值的高度认可，更是搭建股东、公司、员工三方利益，深度绑定长效机制的关键举措，既能有效凝聚核心团队向心力、激发团队内生动力，又能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资本市场与全体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全力回报股东的意识，统筹兼顾公司战略布局、日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持续优化分红机制，稳定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强化信息披露，重视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底线，在保证信披严肃性的基础上，注重表述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升信息可读性。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信息披露维度与深度，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业务布局、行业趋势、发展战略及风险因素等内容进行阐释，并通过简洁明了的“一图读懂”信息图表，以图文结合形式解读经营亮点，助力投资者快速把握核心业绩信息，为其价值判断提供多维度的信息获取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年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构建了多方位、多层次的投关工作体系。一是畅通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维度开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在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实现投资者“一键”了解公司动态、财务数据等，提升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便捷性；二是常态化投资者交流互动，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分析师等开展交流互动，在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后，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保持沟通，及时披露交流纪要，构建长期、稳固的沟通交流机制；三是持续优化ESG融入投关，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线上平台展现公司ESG相关信息，并已连续多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莱茵生物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向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有效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吸引ESG长期价值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规范透明、平等高效、长期稳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使命担当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与经营全流程，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诚信共赢、回馈社会的发展理念，全面保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事业，以“客户至上、以人为本、开放创新、诚信为基、合规高效”的责任担当，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员工权益保障，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障摆在首要位置，全方位筑牢员工权益屏障，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各项合法权益，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职业健康防护体系与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严守劳动用工底线，切实维护员工切身利益。

为助力员工成长成才，厚植企业文化底蕴，公司搭建管理、专业双轨并行的多通道职业发展平台，常态化开展技能提升、内训师培养、专业强化与管理能力培养等多种类、分梯队培训活动，赋能员工稳步成长。同时深耕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了莱茵“她”力量主题活动、员工生日会、员工羽毛球联赛、新生代员工日等多元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温馨包容的职场氛围，精准关爱困难职工群体，做实做细暖心帮扶举措，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全力打造共创共享、同心共进、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凝聚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维护供应商与客户权益，打造诚信共赢生态

公司始终坚守诚信经营底线，严格恪守商业道德规范与市场规则，将公平公正、合规共赢的理念贯穿采购销售各环节，全力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链合作生态，切实保障供应商与客户两大核心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商业合作的契约精神，恪守诚信原则，筑牢上下游合作根基。针对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公平、透明、规范化的采购管理体系，完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机制，坚决推行阳光采购、合规合作模式，充分保障供应商的公平、合法权益，打造互利共生、诚信守约的上游合作格局。针对客户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严守契约约定与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严控产品品质与交付标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升级服务品质，全力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与监督权，以优质产品、贴心服务和诚信履约筑牢客户信任。

为全方位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夯实诚信合作根基，公司搭建利益相关方常态化沟通机制，依托多元沟通渠道倾听诉求，化解问题。同时强化内部合规管控，设立专职审计法务部门，指导畅通透明、高效便捷的举报通道，鼓励员工对内部违法违规、失德失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并制定出台《员工行为准则》，明晰行为规范，压实管控责任，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此外，公司始终秉持公平竞争理念，坚决抵制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助力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公司总部工厂坐落于“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公司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恪守国家各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并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公司桂林总部工厂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是行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企业，彰显了公司在行业领先的绿色发展实力。

在绿色发展实践中，公司坚持生态环保与提质增效双向发力，搭建全方位绿色发展管控体系，从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废气达标排放管理、生物质废弃物规范化处置，全流程碳减排管控、生产实施优化提升等多个维度精准发力，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与用结构，稳步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清洁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光伏发电项目，依托可再生能源替代实现降碳减耗，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承诺。

立足植物原料为主的产业特性，公司积极投身合成生物技术研发攻坚，依托技术创新提升稀有植物有效成分产量，减少对天然稀有植物资源的过度依赖，助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和谐共生。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迭代优化生产工艺，纵深推进废气、废气、固废的规范化处置与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实施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扩容等重点降碳项目，全力助力国家“双碳”目标落地，以责任担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

（四）践行公益慈善，传递企业担当

公司始终心系社会，情系民生。近年来，积极践行反哺属地、回馈社会的理念，聚焦公益帮扶、司法救助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公益捐赠，先后向桂林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桂林市慈善事业会、桂林“滴水稳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等多家机构捐赠，以点滴善举助力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守护民生福祉。针对年度内发生的香港火灾事故，公司开展专项公益捐赠，为灾后救援尽绵薄之力，向社会传递企业温暖，彰显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格局。

（五）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产业协同增收

公司始终牢记社会责任，立足植物提取主业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大力发展本土特色优势种植产业，实现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在惠农助农方面，公司免费为农户提供优质种苗，推行保价回收机制，助力农户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牢牢守住农户收益底线。2025年，公司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帮扶，累计赠送罗汉果优质种苗超15万株；同时，公司坚持就业帮扶同步发力，持续吸纳困难家庭人员实现就地就近稳定就业，拓宽农户增收渠道，既激活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又带动农民稳岗增收，切实以产业振兴为引擎，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坚定执行既定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牢固树立为股东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不断提升治理水平、经营质量、股东回报能力与社会责任，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推进公司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供应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茵供应链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公司继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莱茵供应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12MADWN8R25E

3、成立日期：2024年8月29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6、法定代表人：郑辉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莱茵供应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6.53
负债总额	4,362.22
净资产	134.3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31.72
利润总额	93.48
净利润	88.8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莱茵供应链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莱茵供应链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莱茵供应链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其他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莱茵供应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7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上述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桂庆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邮箱：002166@layn.com.cn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以及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身份验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5.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6.00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